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董事刘佳女士、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由于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已修订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